**苏州大学医学部**

苏大医（2010）06号

**关于印发《医学部临床医学、放射医学专业的课程组选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

　　为适应社会需求、重视学生个性发展，拓宽专业面向，自2008年起，医学部在临床医学、放射医学2个专业的教学计划中设立若干课程组供学生选读。为了做好以上2个专业学生的课程组选读工作，经学部讨论，制定了《医学部临床医学、放射医学专业的课程组选读实施方案》，现予印发，望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医学部临床医学、放射医学专业的课程组选读实施方案

　　　　　　　　　　　　　　　　　　　　　　医 学 部

　　　　　　　　　　　　　　　　　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印发：学部领导、各学院、各办公室、各中心

抄报：校长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处

苏州大学医学部教学办公室 2010年4月29日印发

校对：钟慧

**医学部临床医学、放射医学专业的课程组选读实施方案**

为适应社会需求、重视个性发展，自2008年起，医学部在临床医学、放射医学专业的教学计划中设立了若干课程组供学生选读。为了做好以上2个专业学生的课程组选读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学生为本”和“厚基础、强实践、重创新”的人才培养理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鼓励学生自主学习和自我管理，激发学习热情，培养竞争意识，促进学风建设，实现专业培养目标，提高人才质量。

**二、课程组设置情况**

　　（一）临床医学专业下设3个课程组：临床医学、儿科学、医学心理学。

　　1.临床医学课程组：培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面向21世纪我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需要的、具备基础医学与临床医学的基本理论知识与技能、德智体全面发展的高级临床医学人才。毕业后能够在医疗卫生机构、医学科研单位从事医疗、教学、科研等方面工作。

组内课程设置：内科学（一）、外科学（一）、妇产科学（一）、儿科学（一）、传染病学（一）、神经病学（一）、精神病学（一）。

　　2.儿科学课程组：培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面向21世纪我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需要的、具备基础医学、临床医学、儿科医学的基本理论知识与技能、德智体全面发展的高级儿科医学人才。毕业后能够在医疗卫生机构、医学科研单位等从事儿科疾病预防、医疗和儿童保健、医学教学与科研等方面工作。

组内课程设置：内科学（二）、外科学（二）、妇产科学（二）、精神病学（一）、儿科基础与儿童保健、小儿传染病学、小儿内科学、小儿外科学。

　　3.医学心理学课程组：培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面向21世纪我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需要的、具备基础医学与临床医学的基本理论知识与技能、具有较扎实的医学心理学基础理论与基本技能、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医学心理学专门人才。毕业后能够在医疗卫生机构、医学科研单位等从事临床心理障碍、心身疾病的诊治与咨询，亦可从事心理保健、健康教育和研究等方面工作。

组内课程设置：内科学（二）、外科学（二）、妇产科学（二）、儿科学（二）、传染病学（一）、神经病学（一）、精神病学（二）、实验心理学、人格心理学、心理咨询与心理治疗学、心理测验与心理评估学。

　　（二）放射医学专业下设3个课程组：放射医学、核医学、医学物理。

　　1.放射医学课程组：培养具备基础医学、临床医学、放射医学的基本理论和医疗预防的基本技能的高级放射医学人才。毕业后能在医疗卫生单位、医学科研等部门从事医疗、预防及医学科研等方面的工作。

组内课程设置：放射生物学、放射毒理学、辐射遗传学、放射卫生学（一）、核医学（一）、放射损伤临床、放射治疗学（一）。

　　2.核医学课程组：培养具备基础医学、临床医学、放射医学、核医学的基本理论和医疗预防的基本技能的高级核医学人才。毕业后能在医疗卫生单位、医学科研等部门从事医疗、预防及医学科研等方面的工作。

组内课程设置：核药学（一）、实验核医学（一）、核医学仪器、临床核医学、放射损伤与防护、放射治疗学（三）。

　　3.医学物理课程组：培养在放射诊断与治疗技术、辐射剂量处方、剂量控制和放射诊断与治疗质量保证、核辐射设施及核环境剂量评估、辐射防护等方面具有专业技能的高级医学物理人才。毕业后能在医疗卫生单位、医学科研等部门从事医疗、预防及医学科研等方面的工作。

组内课程设置：放射生物学、放射卫生学（一）、核电子学与核探测方法、医用加速器原理、核医学（一）、放射治疗物理学、放射治疗技术。

**三、课程组选读原则**

　　课程组选读须坚持以下原则：

　　1.社会需求原则：有利于学生根据社会对人才的需求变化来选择自己的专业，提高学生的社会适应性。

　　2.个性发展原则：尊重学生个性发展，在学生自愿申请的基础上，依据学习成绩，进行课程组选读。

　　3.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充分体现机会均等，增强课程组选读工作的透明度。

　　4.布局合理原则：在尊重学生志愿的同时，考虑专业方向布局的合理性，提高教育资源的利用率。

**四、课程组选读对象及条件**

1.2008年起招生的临床医学、放射医学专业学生；

　　2.课程组选读当年度在校在籍，已修完临床医学、放射医学专业前期基础课程并取得课程学分。

**五、课程组选读依据**

1.学生的志愿：指学生的自身学习兴趣、学习条件和今后发展意向。

　　2.学生的成绩：指根据教学进度已经完成的必修课程（不含体育及形势与政策）的学分加权平均分。

　　3.学生的综合排名：指学生在本专业学生中德、智、体综合排名。

　　4.专业的要求：指各专业课程组的人才培养目标和学习要求。

**六、课程组选读时间**

课程组选读原则上在第四学期开学初启动，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七、课程组选读办法**

　　1.临床医学专业、放射医学专业的学生在各自设立的课程组范围内进行课程组选读。

　　2.在学生填报志愿的基础上，学部根据学生已经完成的必修课程（不含体育及形势与政策）的学分加权平均分排序，参考学生的综合排名，依次挑选，直至选满课程组选读的限定名额。

　　3.若第一志愿报名人数不满开班限额，则该课程组不予开设。根据这部分学生填报的第二、第三志愿，由学部调整到尚有空额的课程组修读。调整依据与办法参照课程组选读依据与办法。

**八、分流程序**

1.向学生公布各课程组的修读名额、条件及选读办法，并报学校教务处备案，同时指派专人指导学生填报选读志愿；

　　2、学生根据选读条件自主填报《选读志愿表》，并在规定时限内交回学部教学办公室；

　　3.教学办公室统计学生的选读意向并审核学生的条件要求；

　　4.学部向学生公示初步选读结果，并征求学生意见；

　　5.学部经再次核定学生选读结果后予以公布，同时报教务处备案；

　　6.选读结果一经公布，学生应当按核定选读后的课程组修读，学部应当按核定选读后的课程组安排教学及学生管理工作。

**九、核定课程组选读后，应以课程组的培养目标及教学计划对学生进行毕业资格与学位授予审核，毕业专业、学位类型以当年度招生专业为准。**